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 | | |
| 行政通函  **CACE/891** | | 2019年2月12日 |
|  | | |
|  | | |
| **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**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事由： | **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（频谱管理）会议，2019年6月6-7日，日内瓦** | |
|  |
|  |
|  | | |

# 1 引言

我谨通过本行政通函宣布，ITU-R第1研究组在第1A、1B和1C工作组（见第1/LCCE/104号通函）会议之后，将于2019年6月6-7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。

研究组会议将在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召开。开幕会议将于09:30开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研究组** | **会议日期** | **提交文稿的截止时间** | **开幕会议** |
| 第1研究组 | 2019年6月6-7日 | 2019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 协调世界时（UTC）16:00 | 2019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 09:30（当地时间） |

# 2 会议日程

第1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见附件1。

分配给第1研究组的课题案文见：

<http://www.itu.int/publ/R-QUE-SG01/en>

分配给第1研究组及其各工作组的案文状况见[1/1(Rev.3)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1-C-0001/en)号文件：

<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1-C-0001/en>

## 2.1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建议书草案（[ITU-R第1-7号决议](http://www.itu.int/pub/R-RES-R.1/en)第A2.6.2.2.2段）

没有向研究组会议提议按照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2段的规定通过的建议书。

## 2.2 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建议书草案（[ITU-R第1-7号决议](http://www.itu.int/pub/R-RES-R.1/en)第A2.6.2.2.3段）

ITU-R第1-7号决议A2.6.2.2.3段所述的程序涉及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，这些建议书没有明确包括在研究组会议议程之中。

按照本程序，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1A、1B和1C工作组会议期间拟定的新的和经过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将提交研究组。在经过充分研究后，研究组可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这些建议书草案。在此情况下，如参会各成员国均不反对此方式而且如果建议书没有引证归并到《无线电规则》中，则研究组应对建议书草案采用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4段所述的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（PSAA）（亦见以下第2.3段）。

根据ITU-R第1-7号决议第A1.3.1.13段，本通函的附件2列出了将在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工作组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，针对这些议题可能会起草建议书草案。

## 2.3 关于批准程序的决定

在会议上，研究组须按照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3段确定批准各建议书草案应遵循的最终程序，除非研究组已决定采用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4段所规定的PSAA程序（见以上第2.2段）。

# 3 文稿

按照ITU-R第1-7号决议的规定处理针对第1研究组工作提交的文稿。

接受无需翻译[[1]](#footnote-1)\*的文稿（其中包括文稿的修订、补遗和勘误）的最后期限为会议开幕的7个日历日（协调世界时16:00）之前。**本次会议接受文稿的截止日期见上述表格中的具体规定。**在此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文稿不予接受。ITU-R第1-7号决议规定，不得审议在会议开幕时尚未提供给与会者的文稿。

请与会者将文稿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：

[rsg1@itu.int](mailto:rsg1@itu.int)

同时亦应抄送一份给第1研究组的正副主席。相关地址可查阅：

<http://www.itu.int/go/rsg1/ch>

# 4 文件

文稿（“原始稿”）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页上公布：<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1.AR-C/en>。

正式文本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在下列网址公布：<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1-C/en>。

根据第167号决议（2018年，迪拜，修订版），**研究组会议将实现完全无纸化**。会场里将提供无线局域网设施，供代表使用。塔楼地下二层的网吧和Montbrillant大楼一层和二层有打印机，供需要打印文件的代表使用。另外，咨询台服务处（[servicedesk@itu.int](mailto:servicedesk@itu.int)）为那些没有笔记本电脑的代表准备了数量有限的笔记本电脑。

# 5 远程参会

为能够远程关注ITU-R会议的进程，将通过国际电联互联网广播服务（IBS）以所有文种提供研究组全体会议的音频网播。与会者使用网播工具无需注册，但需具有国际电联[TIES账户](http://www.itu.int/TIES/)才能接入网播。

# 6 参会/签证要求/住宿

ITU-R各项活动必须提前注册且只能通过指定牵头人（DFP）在线进行。已要求各ITU-R成员指定一名DFP，负责处理所有注册手续，其中也包括应由DFP在在线注册过程中提交的签证支持要求。希望参加ITU-R会议的个人请直接与其单位指定负责所有研究组活动的联系人联系。指定联系人的名单（需输入TIES密码）及有关活动注册、签证支持请求、酒店住宿等详细信息，可查询：

[www.itu.int/en/ITU-R/information/events](http://www.itu.int/en/ITU-R/information/events)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
马里奥•马尼维奇

**附件：**2件

**分发：**

–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–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
–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

–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正副主席

–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
–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
–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附件1  
  
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

(2019年6月6-7日，日内瓦)

**1** 会议开幕

**2** 批准议程

**3** 任命报告人

**4** 2018年6月会议的摘要记录（[1/158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1-C-0158/en)号文件）

**5** 有关2019年无线电通信顾问组（RAG）会议的报告

**6** 任命1B工作组主席

**7** 各工作组主席的摘要报告

**7.1** 1A工作组

**7.2** 1B工作组

**7.3** 1C工作组

**8** 审议未通知寻求通过的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（见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3、A2.6.2.3和A2.6.2.4）

**–** 做出寻求通过的决定

**–** 就应遵循的最终批准程序做出决定

**8.1** 1A工作组

**8.2** 1B工作组

**8.3** 1C工作组

**9** 审议新的和经修订的报告

**10** 审议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

**11** 废除建议书、报告和课题

**12** 有关CPM-19第二次会议和WRC-19筹备工作的报告

**13** 建议书、报告、手册、课题、意见、决议和决定以及RA-19筹备工作的现状

**14** 与其他ITU-R研究组、国际电联各部门和国际组织的联络

**15** 审议其它文稿

**16** 审议未来工作计划和会议时间表

**17** 其它事宜

**18** 会议结束

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主席  
 S. PASTUKH

附件2  
  
将在第1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1A、1B和1C工作组会议期间研究  
并可能就其形成建议书草案的议题

1A工作组

**1** 在100MHz到105GHz频段之间地球站周围协调区的确定（见[1A/340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A-C-0340/en)号文件附件12内ITU-R SM.1448-0建议书的修订草案初稿（PDR））。

**2** 非波束无线输电（WPT）系统的操作频率范围（见[1A/340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A-C-0340/en)号文件附件4内ITU-R SM.2110-0建议书的PDR）。

**3** 缓解无线电力传输系统对在[30 MHz]以下工作的无线电通信系统干扰的限值和措施（见[1A/340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A-C-0340/en)号文件附件6内ITU-R [WPT-UNWANTED]新建议书草案初稿（PDN）工作文件（WD）中的要素）。

1B工作组

**1** 短距离设备全球或区域性协调的频率范围（见[1B/341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B-C-0341/en)号文件附件5内ITU-R SM.1896-1建议书的WD PDR）。

1C工作组

**1** 操作环境下移动测向（DF）单元的性能评估（见[1C/169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C-C-0169/en)号文件附件1和2内ITU‑R SM.[MOB DF PERF]建议书的WDPDN）。

**2** 衡量监测系统测量VHF/UHF频段场强精度的测试程序（见[1C/169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C-C-0169/en)号文件附件5内ITU‑R SM.[FS-MEAS-ACC] 建议书的WDPDN）。

**3** 测量地理定位精度到达时间差（TODA）发射机位置系统的测试程序（见[1C/169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C-C-0169/en)号文件附件6内ITU-R SM.[TDOA-ACC]建议书的PDN）。

**4** 发展中国家频谱监测系统的基本要求（见[1C/169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C-C-0169/en)号文件附件8内ITU-R SM.1392-2建议书的PDR）。

**5** 为支持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10报告有害干扰（见[1C/169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C-C-0169/en)号文件附件11内ITU-R SM.[APP10]建议书的WDPDN）。

**6** 从监测站监测航天器的无线发射（见[1C/169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C-C-0169/en)号文件附件12内ITU-R SM.1054-0建议书的WDPDR）

**7** DVB T/T2的覆盖测量及与覆盖预测的对比（见[1C/169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C-C-0169/en)号文件附件13内ITU-R SM.1875-2建议书的WDPDR）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\* 需要笔译的文稿应在会议召开日至少三个月前收到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